竹笋干收购合同

**提供方（甲方）：**

**收购方（乙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农副产品（竹笋干）定期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乙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，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购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。在约定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销售给第三方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供的符合约定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应符合GBl8406—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》中一、二级要求，不得含有霉变、虫害、腐烂和死笋，并且一级占 %以上（包括 %）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为乙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竹笋干的时间和乙方向甲方收购的时间均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四条** 双方约定保护价 元/公斤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**第五条** 在约定期限内乙方上门收购甲方种植、采摘、烤制的竹笋干，上门收购费用由乙方承当。

**第六条** 结算方式为现提现结。

**第七条**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但乙方应当场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。

3、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产品的，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约定事项：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供方（签章）： | 收购方（签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签订时间： | 签订时间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 签订地点： |